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3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目录

| | |
|-----------------------------------|----|
| 一、基本信息..... | 1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1 |
|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 1 |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
|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2 |
|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2 |
| (六)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7 |
| 二、主要指标..... | 7 |
| (一) 偿付能力指标..... | 7 |
| (二) 经营指标..... | 8 |
| (三)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 8 |
| 三、实际资本..... | 8 |
| 四、最低资本..... | 8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 9 |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9 |
| (一)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 9 |
| (二)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 9 |
| 七、流动性风险..... | 10 |
|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 10 |
|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 |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11 |
| (一)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11 |
|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 11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20 层 01-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承杓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江苏、山东、陕西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1、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权类别 | 期初 | | 本期股份或股权增减 | | | 期末 | |
|-------|-----------|---------|-----------|------|----|-----------|---------|
| | 股份或出资额 | 占比 | 股东增资 | 股权转让 | 小计 | 股份或出资额 | 占比 |
| 国家股 | - | 0.00% | - | - | - | - | 0.00% |
| 社团法人股 | - | 0.00% | - | - | - | - | 0.00% |
| 外资股 | 32,400.00 | 100.00% | - | - | - | 32,400.00 | 100.00% |
| 自然人股 | - | 0.00% | - | - | - | - | 0.00% |
| 其他 | - | 0.00% | - | - | - | - | 0.00% |
| 合计 | 32,400.00 | 100.00% | - | - | - | 32,400.00 | 100.00% |

2、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 年末持股比例 | 持股状态 |
|--------------|------|---------------|------------|---------|------|
|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 外资 | | 32,400.00 | 100.00% | 正常 |
| 合计 | —— | | 32,400.00 | 100.00% | -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我司由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全资控股。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报告期内我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我司目前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构成，董事长洪承杓，董事李相凤、董事朴根荣及董事赵国来。其中，董事长和董事赵国来为执行董事，其他两位董事为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洪承杓

洪承杓，男，1961年出生，自2014年12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1165号”。

洪承杓先生1988年毕业于韩国东亚大学，获得公共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洪承杓先生于1988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历任车险理赔部经理、销售管理部高级经理、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监察审计部总监、企业销售部负责人等管理职务。洪承杓先生曾于2001年至2005年，担任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车险事业部。

董事 赵国来

赵国来，男，1973年出生，自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245号”。

赵国来先生2008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国来先生于1996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历任经营管理部损益管理部门主管、营业部营销企划部门经理、经营管理部损益管理部门经理、海外支援部法人管理部门总监等管理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

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14号”。

董事 李相凤

李相凤，男，1963年出生，自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保监国际【2013】578号）。

李相凤先生1990年2月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理学士学位。李相凤先生于1991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保险数理部课长、经营管理部次长、车险业务部部长、精算风险管理部担当及车险部常务等领导职务。

董事 朴根荣

朴根荣，男，1970年出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63号”。

朴根荣先生1996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得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朴根荣先生于1996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在资产运用部、会计部工作。于2002年到中国进行工作研修，从2003年开始在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财务总监一职。2005年，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后，继续任职于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2009年回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在海外管理部、中国战略部、海外支援部担任资深经理、部门总监职务，现任亚洲战略部部门长一职。

2. 监事会基本情况

我司目前监事会由四名监事构成，监事长徐勇，监事毛巍峰、监事彭乾芳和监事赵洋。

监事长徐勇

徐勇，男，1974年生，2007年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2012年5月起连任（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2】639号），2015年12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徐勇先生1995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贸易英语专业，并于2009年完成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SaMS MBA课程。徐勇先生曾先后在上海美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晴山科技有限公司等部门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徐勇先生于2001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高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一职。

监事 毛巍峰

毛巍峰，男，1979年出生，2015年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94号）。

毛巍峰先生200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并于2009年5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企划部，从事理赔工作，在2010年公司开展车险业务后，成为我司车险事业第一人。毛巍峰先生曾历任企划部经理、车险理赔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理赔部高级经理一职，分管整个车险理赔团队。

监事 彭乾芳

彭乾芳，男，1975年出生，2015年12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197号）。

彭乾芳先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于2013年9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法务部负责人，兼任复旦大学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法律事务专家组专家。

监事 赵洋

赵洋，男，1979年生，2016年3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94号）。

赵洋先生2001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赵洋先生于2004年6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营业工作，历任营业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总经理一职，分管重大项目部。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十七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承杓，副总经理吉庆燮，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姬凯，财务负责人赵国来，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井维峰，董事会秘书黄慧霞，审计责任人冯常盛，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宋明燮，总经理助理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徐南海，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徐丽颖，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梁洪德，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明钟，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方琳，青岛分公司总经理曹盛旭，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牛洪强，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建成，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张明祚。

总经理 洪承杓

兼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详述。

副总经理 吉庆燮

吉庆燮，男，1966年出生，自2015年3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245号”。

吉庆燮先生1994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吉庆燮先生于1993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地域专家、首席代表、企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监、企划部总监、海外支援部总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总监等管理职务。

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 姬凯

姬凯，男，1970年出生，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1】1051号）。2013年6月17日起同时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13】564号）。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姬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姬凯先生于2001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于2005年转入“分改子”后的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姬凯先生曾历任核保经理、核保高级经理、营业总监等管理职务。

财务负责人 赵国来

兼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详述。

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 井维峰

井维峰，男，1973年生，自2012年2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2〕110号）。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383号）。2014年2月经保监会批准，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4〕135号），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3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井维峰先生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保监会授予的准精算师（ACAA）资格，2012年3月获得保监会授予的精算师（FCAA）资格，并在2004年起一直从事财产保险精算工作，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董事会秘书 黄慧霞

黄慧霞，女，1978年出生，自2010年10月起出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合规部高级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0】1118号）。

黄慧霞女士200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韩国语专业，并于2003年8月完成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黄慧霞女士于2005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理赔高级主管、理赔经理、合规部经理等管理职务。

审计责任人 冯常盛

冯常盛，男，1977年出生，2013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负责本公司审计相关业务，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78号）

冯常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经济学和计算机双学士学位。冯常盛先生于2013年2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高级经理一职。加入三星之前，冯常盛先生曾在太平保险稽核中心、中国平安稽核监察部担任稽核经理一职，在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总公司审计部担任审计负责人一职，冯常盛先生具有9年的稽核审计工作经验，精通审计业务，各项业务能力都非常突出。

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宋明燮

宋明燮，男，1970年出生，2014年8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津保监许可〔2014〕106号”。

宋明燮先生1997年毕业于韩国仁荷大学，主修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京仁支援部人事代理、新文化部劳动关系次长、首都圈支援部人事次长、中国战略部销售管理次长等管理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一职。

总经理助理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徐南海

徐南海，女，1976年出生，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任职

批准文号为“京保监许可〔2015〕290号”。自2016年7月起兼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56号”。

徐南海女士1998年毕业于天津市南开大学保险专业，于2002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核保部经理、再保部高级经理、核保部总监等管理职务，2013年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383号”），2015年4月至12月担任监事会主席。徐南海女士具有丰富的经验，任职期间，在核保、再保、营业等方面均表现优秀，各项业务能力突出。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徐丽颖

徐丽颖，女，汉族，1970年9月出生，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京保监许可〔2015〕141号”。

徐丽颖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保险工作已有十余年，熟悉业务的风险管控及操作流程，尤其对车险的管理经验丰富。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梁洪德

梁洪德，男，1971年出生，2015年7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深保监许可〔2015〕130号。

梁洪德先生1997年毕业于韩国外国语大学行政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梁洪德先生于1996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历任经营管理业务经理、商业保险销售高级经理、全球再保险分入部核保高级经理、总监等管理职务。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刘明钟

刘明钟，男，1970年出生，2011年4月26日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495号。

刘明钟先生1996年2月毕业于韩国仁荷大学政治外交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8月毕业于韩国仁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明钟先生于1996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个人营业部课长、次长等管理职务。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方琳

方琳，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苏保监许可〔2016〕522号”。

方琳先生自2006年7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从事保险工作至今，历任营业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曹盛旭

曹盛旭，男，1972年生，2013年7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98号。

曹盛旭先生1999年2月毕业于韩国东亚大学自然科学系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历任营业部市场开发所长、釜山营业事业部培训 team 代理、釜山营业事业部分店经理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监等管理职务。

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 牛洪强

牛洪强，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2014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青岛保监许可〔2014〕145号”。

牛洪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1年起一直从事保险工作，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牛洪强先生于2013年1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历任总监一职。

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建成

王建成，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青岛保监许可〔2016〕38号”。

王建成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从事保险工作，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王建成先生于2003年12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历任营业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陕西分公司总经理 张明祚

张明祚，男，1975年生，2015年1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陕保监许可〔2014〕663号”。

张明祚先生1997年毕业于韩国东国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江西支公司销售管理经理、江南支公司总经理、中国地域专家(北京)、中国战略部销售管理总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总监及陕西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张明祚先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熟知各类保险业务，中文熟练，各项业务方面能力非常突出。

(六)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邹捷

办公室电话：86-021-22311830

移动电话：18018683257

传真号码：86-021-62701657

电子邮件：jie7.zou@samsung.com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 | 上季度可比数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 379,239,192.84 | 415,599,505.94 |
|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 379,239,192.84 | 415,599,505.94 |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6.23% | 234.18%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6.23% | 234.18% |

(二) 经营指标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 | 本年度累计数 |
|-----------|----------------|----------------|
| 保险业务收入(元) | 328,200,147.63 | 767,536,914.18 |
| 净利润(元) | 8,280,135.46 | 31,800,000.79 |
| 净资产(元) | 760,166,738.89 | 760,166,738.89 |

(三)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保监会 2016 年 1 季度、2016 年 2 季度的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 类和 B 类。

三、实际资本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 | 上季度可比数 |
|-----------|------------------|------------------|
| 认可资产(元) | 2,201,194,315.29 | 1,989,385,916.50 |
| 认可负债(元) | 1,464,945,520.44 | 1,264,061,185.49 |
| 实际资本(元) | 736,248,794.85 | 725,324,731.01 |
|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 736,248,794.85 | 725,324,731.01 |
| 核心二级资本 | 0.00 | 0.00 |
| 附属一级资本 | 0.00 | 0.00 |
| 附属二级资本 | 0.00 | 0.00 |

四、最低资本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元) | 上季度可比数(元) |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 357,009,602.01 | 309,725,225.07 |
| 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80,609,504.32 | 79,777,292.87 |
|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 1,130,828.63 | 1,670,019.48 |
|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 331,673,459.42 | 283,180,026.23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0.00 | 0.00 |
| 附加资本 | 0.00 | 0.00 |
| 其中：逆周期附加资本 | 0.00 | 0.00 |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0.00 | 0.00 |
|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0.00 | 0.00 |
| 最低资本 | 357,009,602.01 | 309,725,225.07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保监会 2016 年 1 季度、2016 年 2 季度的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和 B 类。其中：

2016 年 1 季度风险评级中，有 15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A 类，44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B 类，2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C 类，0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D 类。

2016 年 2 季度风险评级中，有 29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A 类，49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B 类，1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C 类，0 家产险公司被评定为 D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保监会尚未对我司风险管理能力情况进行评估打分。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方面，7 月 14 日，RM 委员会审议通过 8 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修订，该举措遵循每年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更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方面，我司共从 6 个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我司风险管理能力，其中：

风险评估上，7 月 29 日，风险管理部针对新产品开发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形成独立风险评估报告后，并经 RM 委员会审议批准，新产品投入使用。

风险监测上，我公司在七月份正式运行 KRI（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对年度风险偏好进行细分，落实在限额监控层面，对包括再保部、财务与资金运用部、市场企划部、精算部、车险核保部与非车核保部的七个部门，涵盖七类风险的共计 40 个指标进行月度监测。同时，我公司对 KRI 监控体系的执行流程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形成定期监测、汇总评估、结果反馈、黄色预警、超限应对等环节在内的事务流，为切实发挥 KRI 监测的作用奠定基础。

风险应对上，八月 KRI 监测结果显示，再保境外分出业务占比已突破限额要求，在该情况下，我公司测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可能低于风险容忍度 200% 的下限。为应对此偿付能力风险事件，管理层研究制定再保境外分出业务占比超限应对预案的解决方案，9 月 23 日上报 RM 委员会审议后，最终同意作好相关准备，当公司实际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限额时要求境外再保交易对手提供信用证担保的处理方案。

考核培训上，三季度，人事委员会正式实施《偿二代考核方案》；其中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作为各部门各分公司能力考核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考核一次，确保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到位；考核的依据为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11 号规则的各项要求。7 月 26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了面向公司各部门 RM 联

系人的偿二代SARMRA自评结果培训会，主要内容为讲解SARMRA自评情况汇报我公司应对保监会评估的准备工作；8月4日，风险管理部组织了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启动培训会，主要内容为保险公司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标准以及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的监管要求、报送安排、填列方法。

公司检查上，9月19日，由审计部牵头，连同精算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共同开展对青岛分公司的检查。风险管理部针对青岛分公司风险管理联系人进行风险管理工作考核，组织青岛分公司业务骨干进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培训，检查制度建设与遵循情况，抽查风险综合评级数据，通过访谈以及案卷凭证现场检查了解青岛分公司风险管控效果。

风险自查上，三季度，风险管理部组织全公司29个部门及分公司以自查表为形式对2395个风险点展开自查工作。三季度全面自查截止10月13日共收到23个部门与分公司反馈，确认风险点117个。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 指标名称 | 本季度数 |
|--------------------------|-------------------|
| 净现金流(元) | 225, 148, 862. 63 |
|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 205. 78% |
|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 172. 37% |
| 综合流动比率（1年以上） | 1943. 70% |
| 流动性覆盖率（签单保费下降80%） | 327. 41% |
| 流动性覆盖率（到期固收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 398. 98%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受我司1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占整体定期存款比例较高的影响，故1年期以上的综合流动比率较高。在签单保费下降80%和到期固收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两种压力情景下，我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均在300%以上，具备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

因本季末我司活期存款数据较上期末增加较多，故本季末流动性覆盖率较上期有明显的上升。

在流动性风险防范方面，我司每日对资金的使用和余额进行检测，确保了突发事件发生时资金的可调拨和充足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司将继续优化经营资产和投资资产的结构，确保流动性风险的可预防和可控性。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我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保监罚〔2016〕5号）。经查，我深圳分公司存在虚构中介业务的行为，深圳保监局责令改正，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给予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梁洪德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时任深圳分公司市场总监的刘浩群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我司在接到相关处罚决定书后，第一时间全面停止了虚挂业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同时加强了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经营意识，调整了车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对分公司车险业务合规经营的整体管控。